**关于2017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来源：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号：无  点击数：284350  更新时间：2017-03-09 19:11:35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7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中小学教师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7〕119号）、《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公开报名，统一考试，择优选聘。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符合招聘岗位条件，且于2017年7月31日前已取得了岗位要求学历毕业证书的人员及其他人员。试用期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未满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不得报考。试用期满，最低服务年限满的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国有企业人员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报考。

取得了教师资格证的非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可应聘与教师资格证书认证学科相一致的教师岗位；民族院校毕业生可应聘与所学专业对口的藏汉双语教师岗位，其中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在到岗后的三周年内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否则无条件解除聘用合同；学前（幼儿）教育专业毕业或已取得了学前（幼儿）教育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方可报考学前（幼儿）教育教师岗位。

资格条件中所称“在本州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截至2017年3月23日，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本州参加“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社工人才计划”等项目人员。

（二）招聘范围。紧缺专业不限招聘范围，非紧缺专业面向全州招聘。详见《阿坝州2017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需求信息表》（以下简称《岗位需求信息表》），考生报考招聘范围面向本州的岗位需具备2014年3月9日之前至今的阿坝州内户籍（本州生源因升学将户口迁出，毕业后由就读学校迁回本县、市的，以入学前户籍为准）。

（三）报考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政治权利；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宪法和法律，品德和行为良好,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在18—35周岁(1982年3月17日—1999年3月23日期间出生)，报考岗位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1972年3月17日以后出生）；具备岗位要求的文化、知识、技能和资格等条件（具体岗位详见《岗位需求信息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参与、支持、资助民族分裂破坏活动的；

2.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3.曾被开除公职的；

4.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5.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6.按照《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7.有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三、招聘单位性质及招聘名额

此次招聘工作人员的事业单位均是纳入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新招聘人员均纳入编制管理。

教育类岗位招聘71名；卫生类岗位招聘124名；综合类岗位招聘395名。具体岗位详见《岗位需求信息表》。

四、报名、资格审查及面试

招聘全部采用网络报名方式进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招聘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资格审查由州、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资格审查包括网络报名时的资格初审、面试前的资格复审及公示、审批、派遣等环节。在任一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岗位要求条件的，取消其报考或聘用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一）报名网站

报名网站入口（http://bm.e21cn.com）。请有意报名的考生提前注册，并保管好用户名和密码，以确保顺利报名。

（二）报名时间

2017年3月17日—3月23日24:00。

（三）报名程序

1．选择岗位。报考者登录报名网站，认真阅读本“公告”,了解招聘岗位所规定的范围、对象、条件、报名程序、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然后根据自身的实际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

2．填报信息。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2017年阿坝州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所学专业必须完全按照毕业证书上登记的专业如实填写。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资格初审未通过的方可重新选择岗位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须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无论在任何环节，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

3．上传照片。考生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表》时，必须按网络提示上传本人近期免冠彩色数码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20KB以下），并在网络报名成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

4.口语测试。报考有语言要求岗位（阿坝州藏传佛教文化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岗位，岗位编码：3170022，联系电话：0837-2823729）的考生，先在网上报名后,打印《报考信息表》两份，携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报考信息表》、毕业证（归国留学人员须提供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9：00至12：00到用人单位报到，2017年3月20日下午15：00开始由用人单位组织现场语言测试，测试合格者，参加网上报名资格初审。

5.特殊岗位及体育教练岗位面试。报考综合类特殊（播音员、讲解员）岗位的考生（壤塘县广播电视台藏语女播音员岗位，岗位编码：3173011，联系电话：0837-2378210；金川县观音桥景区管理局景区讲解员岗位，岗位编码：3172607，联系电话：0837-2522348），先在网上报名后,打印《报考信息表》两份，携带本“公告”资格复审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9：00至12：00到用人单位报到，由用人单位组织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不收费），除对考生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查外，还须按岗位要求条件对考生的气质形象进行审查。对不适宜报考特殊（播音员、讲解员）岗位要求的考生，不通过资格审查并当面告知考生审查结果。未通过特殊（播音员、讲解员）岗位资格审查的考生可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进行网络报名。对符合特殊（播音员、讲解员）岗位要求的考生，通过资格审查并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于2017年3月20日下午15：00开始组织面试，并将名单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笔试考务费由考生在网上缴纳,面试考务费由用人单位收取)。

报考综合类体育教练岗位的考生（阿坝州青少年重点业余体校摔跤教练岗位，岗位编码：3170023，联系电话：0837-2822590;汶川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足球教练岗位，岗位编码：3172114，联系电话：0837-6448627），先在网上报名后,打印《报考信息表》两份，携带本“公告”资格复审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9：00至12：00到用人单位报到，由用人单位组织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不收费），除对考生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查外，还须按岗位要求条件对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要求的考生，不通过资格审查并当面告知考生审查结果。未通过岗位资格审查的考生可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进行网络报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于2017年3月20日下午15：00开始组织体育专业笔试和面试（体育专业技能测试），并将名单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笔试考务费由考生在网上缴纳，面试考务费由用人单位收取)。

6．资格初审。州、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报考者在网络上填报的信息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初审，并在报名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不合格的，应说明理由，对照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提示报考者重新上传照片。网上资格初审的结果仅作为考生参加笔试的依据。资格初审合格者请按网络提示打印《报考信息表》两份，供资格复审时使用。

卫生生类临床岗位报考者学历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国卫医发〔2014〕11号）第六条“学历审核”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四）网上缴费

经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须于2017年3月17日—3月25日24:00登录报名网站(http://bm.e21cn.com)进行网上缴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3〕237号文件规定，笔试考务费每科50元）。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网上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五）岗位调整

本科及以上学历岗位、医疗卫生岗位、农林水岗位、特殊（播音员、讲解员）岗位、体育教练岗位、地质矿产岗位笔试开考比例不得低于1：1.5，其它岗位笔试开考比例不得低于1：3。在报名缴费工作结束后，达不到开考比例需要调整的，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安排，相应调减或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需退费的由考生之家网站向报考人员退费。不涉及岗位调整的，缴费后不予退费。岗位调整情况将及时在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告。

（六）打印准考证

资格初审通过和照片质量合格并成功完成了网上缴费的考生，凭身份证号、姓名，于2017年4月10日—4月16日登录报名网站(http://bm.e21cn.com)打印本人准考证，报考人员应认真核对准考证上的各项内容，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考试总成绩计算方式为：

教育类岗位：总成绩=《教育公共基础》笔试成绩×25%+《专业学科知识》笔试成绩×25%+政策性加分+面试成绩×50%；

教育类藏汉双语岗位：总成绩=《教育公共基础》笔试成绩×25%+《藏语文专业知识》笔试成绩×25%+政策性加分+面试成绩×50%；

教育类党校教师岗位：总成绩=《教育公共基础》笔试成绩×50%+政策性加分+面试成绩×50%；

卫生类（含中医）岗位：总成绩=《卫生公共基础（含中医）》笔试成绩×60%+政策性加分+面试成绩×40%；

卫生类（不含中医）岗位：总成绩=《卫生公共基础（不含中医）》笔试成绩×60%+政策性加分+面试成绩×40%；

卫生类藏医（药）岗位：总成绩=《卫生公共基础（不含中医）》笔试成绩×60%+《藏语文基础知识》笔试成绩×50%+政策性加分+面试成绩×40%；

综合类岗位：总成绩=《综合知识》笔试成绩×70%+政策性加分+面试成绩×30%；

综合类藏汉双语及藏语岗位：总成绩=《综合知识》笔试成绩×70%+《藏语文基础知识》笔试成绩×50%+政策性加分+面试成绩×30%；

综合类特殊（播音员、讲解员）岗位：总成绩=《综合知识》笔试成绩×40%+政策性加分+面试成绩×60%；

综合类体育教练岗位：总成绩=《综合知识》笔试成绩×40%+政策性加分+体育专业笔试成绩×20%+面试（体育专业技能测试）成绩×40%。

（一）笔试科目及时间

报考教育类考生笔试科目为《教育公共基础》和《专业学科知识》。

报考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化学、地理岗位的考生分别参加本学科专业知识笔试；报考科学岗位的考生参加数学专业知识笔试；报考音乐、体育、美术岗位的考生参加语文专业知识笔试；报考学前（幼儿）教育岗位的考生参加学前教育专业知识笔试；报考藏汉双语岗位的考生参加藏语文专业知识笔试。《专业学科》考试科目详见附件1《岗位需求信息表（教育类）》。

报考卫生类考生笔试科目为《卫生公共基础（含中医）》或《卫生公共基础（不含中医）》，藏医（药）岗位加试《藏语文基础知识》。考试科目详见附件2《岗位需求信息表（卫生类）》。

报考综合类考生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藏汉双语岗位及藏语岗位加试《藏语文基础知识》。

笔试各科卷面满分均为100分。

《教育公共基础》笔试的考试范围：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教育公共基础笔试和复习大纲》为准。

中小学各学科专业知识笔试的命题依据及标准为：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布的《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文科/理科）》和《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四川卷）考试说明（文科/理科·课程标准实验版）》。学前教育专业知识笔试范围包括幼儿教育学、幼儿心理学、幼儿卫生学。

《卫生公共基础（含中医）》、《卫生公共基础（不含中医）》笔试的考试范围：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省属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公共科目笔试大纲（试行）》为准。

《综合知识》笔试的考试范围：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修订后的《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综合知识〉考试复习大纲》为准。

笔试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星期日），各科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本人《笔试准考证》。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笔试成绩于2017年5月16日左右在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http://www.abrsj.gov.cn）公布。

（二）资格复审及面试

面试资格人员的确定：按照招聘岗位名额，根据考生折合后的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按1:2的比例确定面试资格审查人员，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可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笔试任何科目分数低于该科所有考生平均分数一半的考生不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确定范围。如果招聘名额与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之比不足1:2，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参加笔试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全部确定为面试人员。2017年5月23日左右在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abrsj.gov.cn)上公布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面试满分为100分。

教育类中小学（含党校）、学前（幼儿）教育教师岗位面试主要采取上一堂本学科教学模拟课（藏汉双语教师岗位以用藏语上模拟课为主）的方式进行面试。

卫生类采取考察相关医学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面试。

综合类采取公共科目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

因面试资格审查或缺考出现空缺而产生面试实际开考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仍视为有效比例。

教育类岗位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

卫生类若某招聘岗位实际面试人员未形成竞争（即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拟招聘人数），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其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本次招聘全州同类别（卫生类岗位划分为含中医岗位、不含中医岗位）面试形成竞争的岗位进入体检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

综合类若某招聘岗位实际面试人员未形成竞争（即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拟招聘人数），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其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本次招聘全州同类别面试形成竞争的岗位进入体检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州面试工作的组织指导。报考教育类岗位的考生，由州教育局负责组织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报考卫生类岗位的考生，由州卫计委负责组织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报考州属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的考生，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报考县（市）、乡（镇）属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的考生，由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资格复审及面试时间和具体事项将在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abrsj.gov.cn)上另行通知，凡不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放弃资格复审，不得参加面试。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应携带笔试准考证、身份证、户口簿、《报考信息表》、毕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未领取毕业证的2017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出具由学校招生就业部门开具的院系、学制、学历层次及专业等情况的学历证明原件；归国留学人员须提供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明；在职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委培、定向毕业生，须提供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报考岗位有资格、经历（验）要求的，还应携带相应的资格证书、经历（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未认定教师资格的2017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出具由学校教务处及当地教师认证机构出具的教师资格认定证明原件；辞职、辞聘人员须提供组织人事部门于报名前同意辞职、辞聘的证明书；报考面向在本州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的，应提供服务证书或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考核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有语言要求的岗位应提供语言测试合格通知单。

资格复审合格者，发给面试通知书。在资格复审中出现的面试缺额，按折合后的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一次递补。递补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由报考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报考人员在《报考信息表》上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复审（报考教育类岗位的考生由州教育局通知，报考卫生类岗位的考生由州卫计委通知，报考州属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的考生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知），因联系电话留错或不畅通导致不能按时参加递补人员资格复审的，视为自行放弃，责任自负。同时不再递补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

经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3〕237号文件规定，缴纳面试考务费80元。凭本人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

六、加分政策

（一）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县籍（不含2014年3月9日以后迁入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县户籍的考生，但本县生源因升学将户口迁出，毕业后由就读学校迁回本县的，以入学前户籍为准）应聘人员报考本县岗位的，在折合后的笔试总成绩中加3.5分。

（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以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报考事业单位的，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每服务满1周年，在折合后的笔试总成绩中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需提供服务所在地县市团委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出具的证明、考核材料、服务合同[协议]和服务证书原件并交1份复印件）。

（三）2007年以来，全省从高校毕业生中统筹选聘到村（社区）任职，并与县（市、区）人事部门签订聘用合同，选聘到村(社区)任职期满的大学生干部且在村（社区）任职满两年以上（截止报考时间），年度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每工作满1周年，在折合后的笔试总成绩中加2分，被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评为优秀或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不含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另加3分，最高不超过6分〔需提供服务所在地县（市）委组织部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在村（社区）任职的证明[<村官加分证明样式,点击下载>](http://www.abrsj.gov.cn/u/cms/www/201703/09191129hz4z.doc)、考核材料原件并交1份复印件〕。其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转为大学生村（社区）干部的，可按服务期分段加分，最高不超过6分。

（四）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指入伍时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入伍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在校在读生，且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并按规定办理了退役手续的退役士兵），在折合后的笔试总成绩中加2分。在此基础上，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上述加分项目可累积计算，但最高不超过6分。在服现役期间受过处分的人员，以及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退出现役复学、报考时尚未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不享受加分政策。

以上（二）、（三）、（四）项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的，只取其中最高一项作为加分。

已享受优惠政策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再享受加分。

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县籍应聘人员报考本县岗位的于2017年4月10日—4月14日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准考证各1份到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加分登记手续，由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登记后，于2017年4月19日前将加分人员名单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其余加分，由应聘人员在2017年4月10日—4月15日将加分证明材料及准考证、身份证复印件交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审核。凡未在规定时间办理加分登记和提供加分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七、优先聘用

除已明确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的岗位外，各岗位末位若出现总成绩相同人员，则按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学历，基层项目服务期满人员，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依序优先聘用。若上述情况都相同，则由招聘主管机关组织加试。

八、体检及考核

根据招聘岗位名额，按照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考核的人员。体检和考核由州、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体检在县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教育类按修订后《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执行，卫生类、综合类按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用）》执行。因体检、考核不合格或在规定的派遣期间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缺额，经招聘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依次递补。

九、公示

经体检、考核合格的人员，在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abrsj.gov.cn](http://www.abrsj.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专业、考试成绩、拟聘用岗位和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期限为7天。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书面向州纪委派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837-2825770）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以匿名或其它方式反映问题的不予受理。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予以聘用；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取消其拟聘用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人员，暂予聘用，如最终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被公示人因被举报查实取消拟聘用资格后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最低服务年限

报考州属事业单位的，须在州内工作满5年方可交流；报考县（市）、乡（镇）事业单位的，须在招聘县（市）工作满5年方可交流。

十一、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任何人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工作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监督电话：0837－2825770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本次招聘事项，均在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abrsj.gov.cn）上公告公示。因报考者不及时登录指定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核、公示派遣的，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三）报考者须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向州、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咨询。

联系电话：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12333  0837－2822793

阿坝州教育局             0837－2821942

阿坝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0837－2822634

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6448627

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6822488

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7422203

松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7232680

九寨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7725772

金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2522348

小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2787580

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6723833

马尔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2822113

壤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2378210

阿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2481990

若尔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2292346

红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7－2662011